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2518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少子化現象之因應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在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狀況下，國中小學學校數也可能造成遞減，各學區變大而致使學生對於需要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應會遞增，為避免學生之家庭教育與學習時間均受相對剝奪，爰此提案「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此類學生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生應以劃分之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惟依各地地理環境、交通條件、人口聚居情形之殊異，學生所處學區呈現截然不同樣貌，就讀之便利性亦有落差，根據監察院調查目前國民教育階段（1-9 年級）概有 1,528 名學生住宿學校、2 名學生自行租屋，以及 39 名學生寄宿家外等數據，及數起學生就學不便案例。
- 二、惟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明文規定早已逾數十年，政府為協助特殊區域學生就學，可採取作法之一包含「提供膳宿設備」、「提供免費住宿」、「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等，是以上述學生就學不便情事之發生，彰顯對法律的執行未盡落實，爰此政府應建立主動查知其就學不便情事之機制，俾續行協助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因交通不便以致影響就學或路途遙遠致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並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協助之。</u></p>	<p>第十四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p>	<p>鑑於少子化現象之因應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在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狀況下，國中小學學校數也可能造成遞減，各學區變大而致使學生對於需要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應會遞增，為避免學生之家庭教育與學習時間均受相對剝奪，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此類學生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